

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说明<sup>②</sup>中，安理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通知他，鉴于当时安理会的会议繁多，并鉴于该委员会视察该地区期间收到的证据和其他文件资料数量很大，委员会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时限推迟到七月十五日。安理会主席说，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发现成员中没有人对委员会的请求有任何异议。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一五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13450和Corr.1和Add.1)”<sup>③</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sup>②</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426号文件。

<sup>③</sup>同上，《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二一五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452(1979)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S/13450和Corr.1和Add.1号文件<sup>④</sup>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强烈责备**以色列没有同委员会合作，

**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没有法律效力，并且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⑤</sup>

**对**以色列当局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移民点政策的做法，以及此一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居民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面对现有移民点的问题，并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保障对被攫取的财产给予公平保护，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并且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圣地特有的精神特质和宗教特质的各项决议，

**促请注意**移民点政策对于任何试图在中东达成和平解决努力的必然产生严重影响，

1.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情况的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接受**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和人民立即停止在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建筑和规划移民点；

4. **请**委员会鉴于移民点问题的严重性，密切注

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二一五九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信<sup>⑩</sup>中，通知安理会主席如下：

“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协商。我的了解是：安理会成员同意不应该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因此它将在七月二十四日晚上十二点钟结束。所以我打算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有秩序地撤出紧急部队。”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⑪</sup>中说，为了经济的理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迄今很大程度地依赖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提供运输和维修、移动管制、邮务和驻地工程等方面的第三线后勤支援。由于紧急部队的任务已经结束，不能再提供这种后勤支援，因此必须加强观察员部队现有的加拿大和波兰后勤任务。为此，他提议将观察员部队后勤部门的人数增加200人。他还说，他打算在经过例行的协商后为这件事作出必要的安排。在八月一日的信<sup>⑫</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信，它们同意你来信中所载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和其后有关观察员部队的各项决议的表决，因此中国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六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进一

步讨论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sup>⑬</sup>和S/13418)”<sup>⑭</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员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古巴、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六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摩洛哥、塞内加尔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的照会<sup>⑮</sup>中，秘书长回顾，在一九七九年三月遣送伊朗大队回国时，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后，作为一项临时办法，曾经采取行动，把紧急部队芬兰大队的一个连调往观察员部队。由于芬兰的一个连接替了伊朗大队，使观察员部队的总人数减少了139人。因此各特遣队的工作量显著增加，观察员部队每日巡逻的次数也必须从35次减至18次。秘书长还说，芬兰政府已通知他，芬兰愿意把该国参加观察员部队的特遣队的人数增加到390人，也就是它所接替的大队的人数。秘书长打算在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接受芬兰政府的提议，并为此作出各项必要的安排。在八月十六日的信<sup>⑯</sup>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照会，他们同意你的照会中所载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决议和其后有关观察员部队的各项决议的表决，因此中国不参与此事。”

<sup>⑩</sup>同上，S/13468号文件。

<sup>⑪</sup>同上，S/13479号文件。

<sup>⑫</sup>同上，S/13480号文件。

<sup>⑬</sup>同上，S/13499号文件。

<sup>⑭</sup>同上，S/13500号文件。